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廊坊市教育局

廊教〔2020〕74号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教育局 关于业绩特别突出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 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市直有关学校：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精神，为落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过程中要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论文等弊端的具体要求，对冀人社字〔2020〕280号规定的“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可以不受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后不占岗聘用”暂按以下条件掌握：

参与申报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在符合相应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
- 2、长期坚守乡村学校，在乡村学校任教 30 年以上，任教年限截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3、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援边疆建设。公派支教授疆、援藏、援坝，在受援地累计工作 2 年（含寒暑假）以上，为当地建设做出卓悦贡献，受到受援地好评与肯定。

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省优秀乡村教师、省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省名师、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

各县（市、区）要严格控制申报推荐数量，严肃申报推荐程序，确保申报推荐质量。业绩突出人员申报数量以县为单位统筹使用，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各县（市、区）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申报条件。申报推荐工作要按照《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冀职改办字〔2003〕3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按业绩特

别突出进行申报推荐的人员要填写《廊坊市中小学幼儿园业绩突出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县级职改部门审核,报市职改部门批准后按程序申报。

附件:廊坊市中小学幼儿园业绩突出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表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10日



廊坊市中小学幼儿园业绩突出教师 高级职称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		
身份证号				任教学科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取得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申报专业		
学历				教师资格		
主要荣誉 工作业绩						
单位 审核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县级 职改 部门 意见		
市级职改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教育体育局

潍人社字〔2020〕12号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潍坊市2020年公开招聘 中小学教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潍坊市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的通知》（潍人社字〔2020〕1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计划
根据《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潍坊市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的通知》（潍人社字〔2020〕12号）文件精神，潍坊市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计划如下：
（一）招聘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
（二）招聘人数：根据各学科需求，共招聘中小学教师1000名。
（三）招聘对象：具有潍坊市户籍或持有潍坊市居住证，符合招聘条件的大学毕业生或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采取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
（五）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
（六）报名方式：通过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教育体育局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七）笔试时间：2020年10月25日。
（八）面试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九）体检时间：2020年11月5日。
（十）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0日。
（十一）聘用时间：2020年11月15日。

廊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